

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实验室大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包(二次)

招标公告

项目概况

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实验室大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包（二次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（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）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9 点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采购项目编号：漯采公开采购-2024-60
- 采购项目名称：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实验室大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包（二次）
-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预算金额：5984 万元
最高限价：1429 万元

序号	包名称	包预算（元）	包最高限价（元）
1	中原食品实验室新实验室大楼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包	14290000.00	14290000.00

5.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
5.1 标的内容：

1 包：食品物性分析设备；（详见招标文件）

5.2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5.3 质保期：两年及以上（技术服务期以清单参数要求为准）；

6.合同履行期限：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，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 60 日

7.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8.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是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3.1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注：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，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，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2，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“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”，投标人在中标后，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、代理机构核验，经核验无误后，由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）: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）;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）;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声明函）;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：a.近半年（指 2024 年 1 月至至今）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；b. 近半年（指 2024 年 1 月至至今）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（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）。注：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。）;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声明函）;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（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，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）。

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1.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;

2.地点：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;

3.方式：有意参加投标者在“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”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，持 CA 登录“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”下载招标文件、图纸（如有）、工程量清单（如有）等，方可参加投标。凡未按本公告规

定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投标无效；

4. 售价：0 元。

四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2. 地点：线上递交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，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将拒收；

五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2. 地点：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；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漯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上发布。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本项目采用“远程不见面”开标方式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（<https://ggzy.dsj.luohe.gov.cn/bidweb/>），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，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，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。

2.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、资质、业绩、获奖、人员、财务、社保、纳税、证书等内容，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。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，不作为评标依据。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、更新。

3. “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”及“远程不见面开标”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“下载中心”专区的相关说明。

4. 代理费用的收取

4.1 收取方式：由中标单位支付，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，不接受现金结算。

4.2 收取标准：按漯财购〔2018〕16 号文件和豫招协[2023]002 号文件规定，

以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；

八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 购 人：漯河市科学技术局

地 址：漯河市翠华山路 99 号广汇大厦

联 系 人：苏先生

电 话：17339578968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代理机构：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

联 系 人：马女士

电 话：0395-5591707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马女士

电话：0395-5591707